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楊蔡美雲

楊麗甄

楊靜敏

楊惠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被告 楊昆城

王育靖

追加被告 楊婉汝

楊有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

李權儒律師

許淑琴律師

複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主張被告楊昆城未履行兩造間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其法律效果及原告是否有併為解除系爭協議書之意思等爭議，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5月8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